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2351號

上訴人 新師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貴忠

訴訟代理人 吳志勇律師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燦煌

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重上字第6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01 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
02 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
03 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
04 ：綜觀目擊者之指認、各建築物火流延燒方向與燬損、塌落情形
05 ，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之鑑定報告，
06 堪認系爭火災係上訴人之新師廠房起火所引發，且上訴人就火災
07 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訴外人華通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宏賓汽車
08 玻璃行有限公司、宏芳企業有限公司、欣光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向
09 被上訴人投保火災險之保險標的物，因系爭火災燒燬，被上訴人
10 共理賠新臺幣2,092萬4,110元之保險金。從而，被上訴人依保險
11 法第53條規定，代位上開公司，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本息，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另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判決結果
13 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必要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
14 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論斷不完備或矛盾、
15 違反證據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7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18 由。依首揭說明，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

1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0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22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3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4 法官 魏 大 曉

25 法官 張 競 文

26 法官 陳 真 真

27 法官 陳 靜 芬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 記 官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